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贝 旭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不受公司大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自 2013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本人因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届满 6 年，自 2019 年 12 月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现将本人 2019 年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9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7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	------	--------	--------	------	------

贝旭	11	11	0	0	赞成
----	----	----	---	---	----

本年度，本人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次数	备注
贝旭	7	2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01.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02.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03.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中长期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04.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对《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06.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9.07.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9.09.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9.10.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9.11.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新增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9.11.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9 年本人任职期间，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履职期内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各项职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运作规范。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的交流、沟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进行现场调研，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力求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的情况。
- 4、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等。

本人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贝 旭

年 月 日